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
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专用设备购置（二）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3-69

采购人：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8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专用设备购置（二）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专用设备购置（二）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69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专用设备购置（二）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40.00 万元　最高限价：24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2)20232077-1	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专用设备购置（二）	240.00	24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套、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详见采购需求	1	见“注 1”	见“注 2”	240.00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6 冰箱		1				
	1-7 冰柜		1				

注：1.交货期：自合同签定日起 15 日内。

2.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1 号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 16 楼。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质保期：本次采购的所有仪器设备质保期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如仪器设备厂家规定的质保期长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质保期按实际规定期限执行。

(4)本次采购包预算（元）和包最高限价（元）均为产品含税价格，不接受免税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网上下载。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本项目采用远程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8、按预算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向成交人收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王文波

联系电话：0371-657771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中平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王文波 电　话：0371-6577717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联系人：张中平 电话：0371-6595056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专用设备购置（二）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40.00 万元　最高限价：240.0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定日起 15 日内
1.3.4	质保期	本次采购的所有仪器设备质保期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如仪器设备厂家规定的质保期长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质保期按实际规定期限执行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4.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5.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5.2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任何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9.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计算机及打印机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	□是　_____（是、否）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府采购活动	☑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开标前三个工作日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最多可以中标 / 包（标段）。本次采购仅一个包。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hnggzyjy.cn）远程开标室(七)-6。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谈判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当留意谈判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向相关包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的信息，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3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1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工作日；履约保函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1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____//_____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预算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中平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产品验收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逐条验收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中检定/校准，并将测试或检定/校准数据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如采购人对供应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承诺参数质疑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或检定/校准，并将测试或检定/校准数据作为是否通过验收的依据之一，测试或检定/校准费用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供应商（中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扣除供应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药品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1.6.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

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章节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谈判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

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谈判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谈判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谈判、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谈判及评审

5.1 谈判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下载采 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5.2 组建谈判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

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谈判

5.5.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

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 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特殊情况

5.7.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8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8.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8.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8.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8.3.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8.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8.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8.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8.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8.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8.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8.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5.10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10.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1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本须知 7 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出现本须知第 5.7 条规定情形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套、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详见采购需求	1	见“注 1”	见“注 2”	240.00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6 冰箱		1				
	1-7 冰柜		1				

二、　技术指标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交付货：自合同签定日起 15 日内。如涉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收回问题，乙方须提前向甲方交付货物或向甲方另付全额保证金，甲方收到全额保证金后可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付款条件

到货后，乙方安装完成，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逐条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双方有争议时，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测试或检定/校准），若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

见“（二）技术要求”

5. 保险

6. 存在欺骗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技术参数与事实不符的，列入失信名单，将以书面形式呈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关于“（二）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技术指标，没有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每台设备实质性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不满足项不得大于 3 条，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要求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1 用途与功能

1.1 用途：用于兽药含量及性质的检测，用于兽药中非法添加物的筛查。
1.2 功能：定量或定性地确定混合物中成分的性质和含量。

2 基本配置

2.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台
2.2 在线脱气机	1 套
2.3 制冷型自动进样器	1 套
2.4 柱温箱	1 套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含光源）	1 套
2.6 荧光检测器	1 套
2.7 色谱柱（测试柱，4.6×250，5μm，4.6×150，5μm）	各 1 根
2.8 工作站（满足液相色谱不同算法、不同检测器需要）	1 套
2.9 以上部件必须为同一厂家	
2.10 单向阀芯	2 个
2.11 氘灯	1 个
2.12 抽滤装置（含泵，滤膜 2 盒）	1 套
2.13 计算机（含打印机）	1 套
2.14 插线板等安装验收必需的辅助配件	1 套
2.15 流动相瓶	6 个

2.16 其他：PEEK 接头 4 个、两通 1 个、样品瓶 100 个、在线过滤器 2 个、在线过滤器滤芯 2 个。

3 技术指标

3.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3.1.1▲色谱泵：双泵，一体式独立双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投标时提供工作示意图）。
3.1.2▲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 路（提供结构示意图）。
3.1.3 具有硬件多流路切换功能，且系统延迟体积可调，由软件控制自由切换，模拟其他液相系统延迟体积。
3.1.4 流量范围：范围不小于 0.001~5.000 mL/min，增量为 0.001 mL。
3.1.4▲最大操作压力：≥9500 psi（全流量范围）。
3.1.6▲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1 种梯度曲线，至少分为 1 线性、2 步进、4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提供梯度曲线图）
3.1.7▲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变化，增

量为 0.1。
3.1.8 内置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8。
3.2 制冷型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3.2.1 样品容量：≥96（2 mL 样品瓶架）。
3.2.2 样品交叉污染/样品残留：≤0.002%。
3.2.3 进样温度：范围不低于 4° C~40° C，可设置，增量：1° C。
3.3 柱温箱温度范围：环境以上 5℃ ~65℃。
3.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4.1 ▲波长范围：能满足 190~800 nm 全波长扫描。
3.4.2 波长准确度：≤±1 nm 。
3.4.3 单一光源：氘灯。
3.4.4 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
3.4.5 流通池：梯形狭缝池设计，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3.4.6 流通池耐压：≥1000 psi（分析池）。
3.4.7 ▲可将所有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整合成一张色谱图，无需逐个设置波长来寻找每个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
3.4.8 ▲检测器可根据时间、事件等条件编辑检测器采集程序。
3.5 荧光检测器
3.5.1 激发波长：200~890 nm。
3.5.2 发射波长：210~900 nm。
3.5.3 ▲数据采集模式：具备 2D 和 3D 采集功能，2D≥ 4 个通道，3D≥1 个通道。
3.5.4 ▲灵敏度：S/N ≤ 1000 。
3.5.6 ▲流通池：≤ 13μl，长轴向设计。
3.6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3.6.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3.6.2▲内置 ORACLE® 数据库。
3.6.3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3.6.4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样品信息类型 ≥6；数据类型≥6。
3.6.5 ▲积分模式：传统积分和 ApexTrack 峰尖寻迹拟和积分，可提供更准确的肩峰、负峰和拖尾峰的积分。
3.6.6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PDA 检测器）。
3.6.7▲带有系统适用性软件，可以计算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EP）和日本药典（JP）的柱效、拖尾因子、分离度等色谱适用性参数。
3.6.8 报告模板：可自定义编辑，报告中能显示样品检测、认证所涉及需要的结果和所有原始信息。
3.6.9 ▲工作站具有库的功能，客户可根据需要建立光谱库和质谱库，可自动匹配比对样品中色谱峰的光谱图。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支持，仪器现场安装调试时，要指定工程师协助用户完成项目相关条件摸索。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

内完成。
4.2 技术培训：仪器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将在用户实验室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3 人次 。
4.3 保修期：整机保修期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人为损坏除外），终身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5 计算机及打印机

5.1 打印机 1 台，支持网络打印，最大打印幅面:A4，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打印速度不低于：首页打印时间小于等于 6.9 秒；38ppm（A4，正常模），40ppm（(letter，正常模式）63ppm（A5，正常模）；最高分辨率不小于：4800×600dpi；自动双面打印，双行液晶显示屏，月打印负荷：不小于 80000 页；接口类型包含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USB2.0。原装备用硒鼓或粉盒 2 支。。
5.2 电脑 2 台。主要配置不低于：台式商务电脑，主要配置不低于：主机（CPU：13 代 i7-13700；内存：16G；硬盘：512G SSD+1 TB HDD，独立网卡+无线网卡)，显示器≥23.8 英寸，不低于 2k 高清，配备正版操作系统；质保期 3 年。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1 用途与功能

1.1 用途：用于兽药含量及性质的检测，用于兽药中非法添加物的筛查。
1.2 功能：定量或定性地确定混合物中成分的性质和含量。

2 基本配置

2.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台
2.2 在线脱气机 1 套
2.3 制冷型自动进样器 1 套
2.4 柱温箱 1 套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含光源） 1 套
2.6 示差检测器 1 套
2.7 色谱柱（测试柱，4.6×250，5μm，4.6×150，5μm） 各 1 根
2.8 工作站（满足液相色谱不同算法、不同检测器需要） 1 套
2.9 单向阀芯 2 个
2.10 以上部件必须为同一厂家
2.11 氘灯 1 支
2.12 流动相抽滤装置（含无油真空泵，滤膜 2 盒） 1 套
2.13 插线板等安装验收必需的辅助配件 1 套
2.15 电脑及打印机 1 套
2.16 流动相瓶 6 个
2.17 其他：PEEK 接头 4 个、两通 1 个、样品瓶 100 个。

3 技术指标：

3.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3.1.1▲色谱泵：双泵，一体式独立双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投标时提供工作示意图）
3.1.2▲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 路（提供结构示意图）。
3.1.3 具有硬件多流路切换功能，且系统延迟体积可调，由软件控制自由切换，模拟其他液相系统延迟体积。
3.1.4 流量范围：范围不小于 0.001~ 5.000 mL/min，增量为 0.001 mL。
3.1.4▲最大操作压力：≥9500 psi（全流量范围）。
3.1.6▲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1 种梯度曲线，至少分为 1 线性、2 步进、4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提供梯度曲线图）。
3.1.7▲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变化，增量为 0.1。

3.1.8 内置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8。

3.2 制冷型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3.2.1 样品容量：≥96（2 mL 样品瓶架）。

3.2.2 ▲样品交叉污染/样品残留：≤0.002%

3.2.3 进样温度：范围不低于 4° C~40° C，可设置，增量：1° C

3.3 柱温箱温度范围：环境以上 5℃ ~65℃

3.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4.1 ▲波长范围：满足 190~800 nm 全波长扫描。

3.4.2 波长准确度：≤±1 nm 。

3.4.3 ▲单一光源：氘灯。

3.4.4 内置灯优化软件：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补偿等损耗能量。

3.4.5 ▲流通池：梯形狭缝池设计，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3.4.6 流通池耐压：1000 psi（分析池）。

3.4.7 可将所有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整合成一张色谱图，无需逐个设置波长来寻找每个组分的最大吸收波长值。

3.4.8 ▲检测器可根据时间、事件等条件编辑检测器采集程序。

3.5 示差折光检测器

3.5.1 测量范围：5.0×10^{-4}~7.0×10^{-9} RIU

3.5.2 流速范围：范围不小于 0.1~10.0 mL/min

3.5.3 流通池设计：梯形狭缝的光路设计，从硬件上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3.5.4 最大耐压：不低于 100 psi

3.5.5 ▲具有操作面板，可以独立设定工作参数、显示运行状态

3.6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3.6.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3.6.2 ▲内置 ORACLE® 数据库。

3.6.3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10 种数据检索模式，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

3.6.4 ▲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样品信息类型 ≥6；数据类型≥6。

3.6.5 ▲积分模式：传统积分和 ApexTrack 峰尖寻迹拟和积分，可提供更准确的肩峰、负峰和拖尾峰的积分。

3.6.6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PDA 检测器）。

3.6.7 ▲带有系统适用性软件，可以计算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EP）和日本药典（JP）的柱效、拖尾因子、分离度等色谱适用性参数。

3.6.8 报告模板：可自定义编辑，一个报告中能显示样品检测、认证所涉及需要的结果和所有原始信息。

3.6.9 ▲工作站具有库的功能，客户可根据需要建立光谱库和质谱库，可实现自动匹配比对样品中色谱峰的光谱图。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支持，仪器现场安装调试时，要指定工程师协助用户完成项目相关条件摸索。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

内完成。
4.2 技术培训：仪器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将在用户实验室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3 人次
4.4.3 保修期：整机保修期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人为损坏除外），终身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5 计算机及打印机

5.1 打印机 1 台，最大打印幅面:A4，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打印速度不低于：首页打印时间小于等于 6.9 秒；38ppm（A4，正常模），40ppm（(letter，正常模式）63ppm（A5，正常模）；最高分辨率不小于：4800×600dpi；自动双面打印，双行液晶显示屏，月打印负荷：不小于 80000 页；接口类型包含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USB2.0。原装备用硒鼓或粉盒 2 支。
5.2 电脑 2 套。主要配置不低于：台式商务电脑，主要配置不低于：主机（CPU：13 代 i7-13700；内存：16G；硬盘：512G SSD+1 TB HDD，独立网卡+无线网卡)，显示器≥23.8 英寸，不低于 2k 高清，配备正版操作系统；质保期 3 年。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套

1 用途与功能

1.1 用途：用于兽药含量及性质的检测，用于兽药中非法添加物的筛查。
1.2 功能：定量或定性地确定混合物中成分的性质和含量。

2 基本配置（每套）

2.1 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 1 台
2.2 在线脱气机 1 套
2.3 制冷型自动进样器 1 套
2.4 柱温箱 1 套
2.5 紫外可见检测器（含光源） 1 套
2.6 色谱柱（测试柱，4.6×250，T3，5μm；4.6×150，5μm，C18） 各 2 根
2.7 工作站（满足液相色谱不同算法、不同检测器需要） 1
2.8 套以上部件必须为同一厂家
2.9 氘灯 1 支
2.10 计算机（含打印机） 1 套
2.11 抽滤装置（含无油真空泵，滤膜 2 盒） 1 套
2.12 插线板等安装验收必需附件 1 套
2.13 流动相瓶 12 个
3.14 其他：PEEK 接头 8 个（含管线,不低于 50cm）、单向阀芯 4 个，两通 2 个、样品瓶 200 个。

3 技术指标：

3.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3.1.1▲色谱泵：双泵，一体式独立双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投标时提供工作示意图）。
3.1.2▲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 路（提供结构示意图）。
3.1.3 具有硬件多流路切换功能，且系统延迟体积可调，由软件控制自由切换，模拟其他液相系统延迟体积。
3.1.4 流量范围：范围不小于 0.001~5.000 mL/min，增量为 0.001 mL。
3.1.4▲最大操作压力：≥9500 psi（全流量范围）。
3.1.6▲梯度变化模式：预编≥11 种梯度曲线，至少分为 1 线性、2 步进、4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提供梯度曲线图）。
3.1.7▲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变化，增量为 0.1。

3.1.8 内置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8。

3.2 制冷型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3.2.1 样品容量：≥96（2 mL 样品瓶架）。

3.2.2 样品交叉污染/样品残留：≤0.002%。

3.2.3 进样温度：范围不小于 4° C~40° C，可设置，增量：1° C。

3.2.4 柱温箱温度范围：环境以上 5℃~65℃。

3.3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3.3.1 波长范围：满足 190~700 nm 自由切换。

3.3.2 检测通道：≥2 个。

3.3.3 光源：氘灯。

3.3.4 流通池：梯形狭缝池，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3.3.5 流通池耐压：不低于 1000 psi（分析池）。

3.3.6 固定狭缝：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简化操作。

3.3.7▲检测器可根据时间、事件等条件编辑检测器采集程序。

3.4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

3.4.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3.4.2 ▲内置 ORACLE® 数据库。

3.4.3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3.4.4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

3.4.5▲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样品信息类型 ≥6；数据类型≥6。

3.4.6 积分模式：传统积分和 ApexTrack 峰尖寻迹拟和积分，可提供更准确的肩峰、负峰和拖尾峰的积分。

3.4.7 ▲带有系统适用性软件，可以计算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EP）和日本药典（JP）的柱效、拖尾因子、分离度等色谱适用性参数。

3.4.8 报告模板：可自定义编辑，报告中能显示样品检测、认证所涉及需要的所有原始信息。

3.4.9 ▲扩展能力：工作站具有库的功能，客户可根据需要建立光谱库和质谱库，可实现自动匹配比对样品中色谱峰的光谱图。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支持，仪器现场安装调试时，要指定工程师协助用户完成项目相关条件摸索。设备安装调试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完成。

4.2 技术培训：仪器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将在用户实验室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3 人次 。

保修期：整机保修期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人为损坏除外），终身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5 计算机及打印机

5.1 打印机共 2 台。支持网络打印，最大打印幅面:A4，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打印速度不低于：首页打印时间小于等于 6.9 秒；38ppm（A4，正常模），40ppm（(letter，

正常模式）63ppm（A5，正常模）；最高分辨率不小于：4800×600dpi；自动双面打印，双行液晶显示屏，月打印负荷：不小于 80000 页；接口类型包含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USB2.0。原装备用硒鼓或粉盒 2 支。。

5.2 电脑共 2 套。主要配置不低于：台式商务电脑，主要配置不低于：主机（CPU：13 代 i7-13700；内存：16G；硬盘：512G SSD+1 TB HDD，独立网卡+无线网卡)，显示器≥23.8 英寸，不低于 2k 高清，配备正版操作系统；质保期 3 年。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1 用途与功能

1.1 用途：用于兽药含量及性质的检测，用于兽药中非法添加物的筛查。
1.2 功能：定量或定性地确定混合物中成分的性质和含量。

2 基本配置

2.1 二元高压梯度泵（满足正相色谱系统需要，含在线真空脱气机） 1 套
2.2 自动化柱塞清洗装置 1 套
2.3 可控温自动进样器 1 套
2.4 柱温箱 1 套
2.5 色谱启动工具包 1 套
2.7 色谱柱（ C18 4.6*150mm，5μm） 2 支
2.8 全中文色谱操作软件 1 套
2.9 紫外可见检测器（含光源） 1 套
2.10 以上部件必须为同一厂家
2.11 氘灯 1 支
2.12 计算机（含打印机） 1 套
2.13 插线板等安装验收必要配件 1 套
2.14 其他：两通 1 个，流动相瓶 6 个，PEEK 接头 4 个（含管线,不低于 50cm），样品瓶 200 个。

3 技术指标：

3.1 二元梯度溶剂管理系统

3.1.1▲双泵，密封圈，管线，脱气机等部件满足正相色谱（如：四氢呋喃、正己烷等）需要。
3.1.2 自动柱塞清洗装置，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实时维护泵的性能。
3.1.3 ▲高压二元混合，在线脱气。
3.1.4 可设定流量范围：0.001~5mL/min，增量为 0.001mL/min。
3.1.5 压力操作范围：操作最大压力≥60 MPa(600bar,8700psi)。
3.1.6 ▲可设置梯度范围：0~100%，增量为 0.1%。
3.1.7 梯度精度：＜0.2%或<0.04min。
3.1.8 流量准确度：±1%或 10μL/min。
3.1.9 ▲漏液报警。

3.2 制冷型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3.2.1 ▲样品容量：≥100（2 mL 样品瓶架）。

3.2.2 样品交叉污染/样品残留：≤0.004%。
3.2.3 ▲进样温度：温控范围不低于 4° C~40° C，可设置，增量：1° C。
3.2.4 盘式/非转盘式自动进样器，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使用微型计量泵准确控制取样体积，进样后，进样针始终置于流路中，保证最小样品残留量。
3.2.5 自动进样器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3.2.6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3.2.7 进样范围：0.1~100μL，增量为 0.1μL，最高为 100 μL (60 MPa)；
3.2.8 精度：以峰面积计 <0.25 % RSD，范围 5 μL 到 100 μL。
3.2.9 压力范围：0~60 MPa (0~600 bar, 0~8702 psi)，0~40 MPa (0~400 bar, 0~5801 psi)。
3.2.10 ▲漏液报警。
3.2.11 柱温箱温度范围：环境以上 5℃ ~65℃。

3.3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

3.3.1▲波长、极性和灯源开关均可时间编程控制。
3.3.2 可变波长范围：范围不小于 190～600nm。
3.3.3 光源：氘灯。
3.3.4 波长准确度：±1nm。
3.3.5 测量范围：0.0001～4.0000AUFS。
3.3.6 基线噪音：＜5×10^{-6}AU。
3.3.7 漂移：1×10^{-4} AU/hour 。
3.3.8 梯形狭缝的光路设计，从硬件上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3.3.9 数据采集速率：≥100Hz。

3.4 工作站管理系统

3.4.1 全中文操作软件：操作环境：图形界面液相色谱软件，中文版工作站。
3.4.2 软件能够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进行色谱操作定性，定量分析。
3.4.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生产厂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2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3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1 人次/四天/壹台）；
4.4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5 计算机及打印机

5.1 打印机 1 台。支持网络打印，最大打印幅面:A4，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打印速度不低于：首页打印时间小于等于 6.9 秒；38ppm（A4，正常模），40ppm（(letter，正常模式）63ppm（A5，正常模）；最高分辨率不小于：4800×600dpi；自动双面打印，

双行液晶显示屏，月打印负荷：不小于 80000 页；接口类型包含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USB2.0。原装备用硒鼓或粉盒 2 支。

5.2 电脑 2 套。主要配置不低于：台式商务电脑，主要配置不低于：主机（CPU：13 代 i7-13700；内存：16G；硬盘：512G SSD+1 TB HDD，独立网卡+无线网卡)，显示器≥23.8 英寸，不低于 2k 高清，配备正版操作系统；质保期 3 年。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1 用途与功能

1.1 用途：用于兽药含量及性质的检测，用于兽药中非法添加物的筛查。
功能：定量或定性地确定混合物中成分的性质和含量。

2 基本配置

2.1 四元梯度泵系统（包含自动清洗功能、四路脱气、柱塞清洗、标配密封圈 1 套，满足正相色谱系统需要） 1 套
2.2 自动进样器 1 套
2.3 柱温箱 1 套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含灯） 1 套
2.5 C18 色谱柱（4.6*150μm） 2 根
2.6 全中文色谱操作软件 1 套
2.7 计算机（含打印机） 1 套
2.10 灯源 各 1 支
2.11 插线板等安装验收必需配件 1 套
2.12 其他：两通 1 个，流动相瓶 6 个，PEEK 接头 4 个（含管线,不低于 50cm），样品瓶 200 个。

3 技术指标：

3.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3.1.1 ▲溶剂数：四元正相（可耐受正己烷，四氢呋喃等）。
3.1.2 ▲可设定等度、梯度模式，流动相在线脱气。
3.1.3 ▲梯度模式：可设置梯度范围：0~100 %，增量为 0.1 %。
3.1.4 流速范围：满足 0.001~10.000ml/min，增量 0.001ml/min。
3.1.5 流速精密度：≤ 0.1%，RSD。
3.1.6 流量准确度：±1%（0.101~2.500ml/min）。
3.1.7 最大输液压力：最大承受压力≥450Bar。
3.1.8 系统延迟体积：≤800μL，并不随反压变化。
3.1.9 在线脱气机。
3.1.10 柱塞清洗：自动清洗。
3.1.11 梯度准确度：± 0.5%以内。
3.1.12 ▲漏液报警。
3.1.13 超压保护。
3.1.14 三级溶剂过滤。

3.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3.2.1 进样方式：直接进样（FTN）方式或其他。
3.2.2 样品数：≥100 个（2ml 进样瓶）。

3.2.3 标准进样体积：范围不小于 0.1~100μL。
3.2.4 进样重复性：≤0.3%RSD。
3.2.5 样品残留量：≤ 0.003%。
3.2.6 温度控制方式：加热/冷却方式。
3.2.7 ▲样品室温度范围：范围不小于 4° C~ 45° C（最小单位为 1 ℃），可设定。
3.2.8 ▲具备漏液报警。
3.2.9 样品盘检测功能。
3.2.10 样品瓶检测功能。

3.3 柱温箱温度范围

3.3.1 控温方式：加热/冷却模块＋空气循环。
3.3.2 带有被动预加热功能。
3.3.3 温度范围：1~90℃（1℃增量）。
3.3.4 温度准确度：±1℃。
3.3.5 ▲漏液报警。
3.3.6 过热保护功能。

3.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4.1 ▲波长范围：不小于 200～700nm 范围。
3.4.2 波长准确度：±1nm。
3.4.3 狭缝宽度：1nm，4nm 可调。
3.4.4 噪音：≤0.5×10^{-5}AU（光程长度 10mm）。
3.4.5 漂移：≤0.3×10^{-3}AU/hr（光程长度 10mm）。

3.5 数据管理系统

3.5.1▲工作站为数据管理系统，为中文版，包括操作界面、数据分析、在线帮助等。
3.5.4 所有数据均存储在数据库中，包括原始数据、分析方法、分析报告、审计追踪记录等。
3.5.5 具备数据安全性设计，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等功能，包括审计追踪、权限分配等。
3.5.6 批处理方法可在不同项目之间执行，项目之间的数据比较。
3.5.7 ▲积分、计算功能全面，可设定最小面积、最小高度、峰谷到峰谷、强迫垂线、按时间需求等积分方法，系统适应性相关参数计算完备等。

3.6 其他

3.6.1 免费提供 10 个色谱理论培训名额，培训结束后提供结业证书。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4.2 提供相关应用技术资料。
4.3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 3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4.4 提供 3 名仪器操作人员到国内生产商或销售商组织的操作及维护技术培训。
4.5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4.6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4.7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5 计算机及打印机

5.1 打印机 1 台。最大打印幅面:A4，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打印速度不低于：首页打印时间小于等于 6.9 秒；38ppm（A4，正常模），40ppm（(letter，正常模式）63ppm（A5，正常模）；最高分辨率不小于：4800×600dpi；自动双面打印，双行液晶显示屏，月打印负荷：不小于 80000 页；接口类型包含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USB2.0。原装备用硒鼓或粉盒 2 支。
5.2 电脑 1 台。主要配置不低于：台式商务电脑，主要配置不低于：主机（CPU：13 代 i7-13700；内存：16G；硬盘：512G SSD+1 TB HDD，独立网卡+无线网卡)，显示器≥23.8 英寸，不低于 2k 高清，配备正版操作系统；质保期 3 年。

1-6 冰箱 1 台

1 用途与功能

1.1 用途：用于兽药、检测用标准物质及其储备液的暂存。
功能：保持兽药、检测用标准物质及其储备液暂存时的温度恒定。

2 规格

2.1 总容积：≥220 升

3 技术指标：

3.1 制冷剂：R600a
3.2 制冷循环：双循环
3.3 运转音：≤39dB(A)
3.4 能效等级：1

1-7 冰柜 1 台

1 用途与功能

1.1 用途：用于兽药、检测用标准物质及其储备液的暂存。
功能：保持兽药、检测用标准物质及其储备液暂存时的温度恒定。

2 规格

2.1 总容积：≥300 升

3 技术指标：

3.1 能效等级：1
3.2 冷冻能力：≥12.5kg/12h
3.3 噪声：≤42dB(A)
3.4 脚轮：有
3.5 食品框：有
3.6 气候类型：SN N ST T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技术要求

无

1.2、服务要求

无

1.3、合同草案条款

无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无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的组织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谈判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5.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5.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6、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6.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6.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无。

6.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6.5、谈判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7、响应文件比较及评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9 条，及本章相关要求。

6.8、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6.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7.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7.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7.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非“★”产品和“环保清单”中产品的，在评审中各按 0.5%进行价格优惠。

7.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8、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

9、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提供 2023 年任何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特定的资格条件	无
11	其他	符合
12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完成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定日起 15 日内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	交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技术指标，没有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每台设备实质性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不满足项不得大于 3 条，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法律法规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合同一般条款

1.1.4 合同专用条款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期：自合同签定日起 15 日内。如涉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收回问题，乙方须提前向甲方交付货物或向甲方另付全额保证金，甲方收到全额保证金后可向乙方支付货款。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时间，货到指定地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

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

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

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

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8	质量保证	三年。如仪器设备厂家规定的质保期大于三年按实际规定期限执行。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5 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	2 日内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0 个工作日（另行约定的，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检定/校准的除外）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4 份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23-

响应包号：第　包

响应包名称：（填写包名称）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或供应商自拟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至**条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6、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文件格式八）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完成期限/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特定资质、信用查询等。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3.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谈判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任何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如实做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谈判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谈判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4、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5、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技术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响应文件格式九）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采

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产品（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成期限/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有效期				
6	质量标准				
7	……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的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采购人为（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